

專案質詢

8-4-15-062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文彥，鑑於美國二〇〇一年批准售台潛艦後，至今十二年沒有進展，為國防需要，我國應由「等待美國」轉為「自行建造」，具體作為如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美國二〇〇一年批准售台潛艦後，至今十二年沒有進展，我國海防不能一味等待，「潛艦國造」應該積極評估與推動，否則無法應付國防需要。
- 二、據悉，目前潛艇製造國內仍無法自製魚雷、聲納、主機、戰鬥系統、潛望鏡等設備，藍圖設計需技術支援，這些關鍵裝備與技術，還是須向美方爭取。因此，我國如擬「潛艦國造」，必須在「政治上獲得諒解」、「技術上獲得保障」、「經濟上獲得支持」、「軍事上獲得配合」的基礎上建立，始能完善。
- 三、基於上述考量因素，在遊說美國售艦不可得後，我國似應量力而為，已積極靈活的方式，轉為爭取關鍵技術之發展，甚至嘗試與不同國家爭取技術合作之可能。因此，未來長期推動與維護的方案如何，政府與研發機構如何打造堅實夥伴關係，以及造艦人才如何長期培育運用，允宜有全盤和積極之規劃，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